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5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帳目），本集團預計股東應佔虧損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7,802,000 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不少於 41,000,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表現倒退，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之原因（其影響遍及二零二零全年），亦主要由於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考慮，對若干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作出大額減值準備，而該金額預計為約 17,500,000 至 19,500,000 港元之間。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目前狀況，並將尋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以將損失減至最低。

由於本公司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能予以調整。因此，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ale Kesebi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及蘇偉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